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2017〕16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科管理办法（试行）》经2017年6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

2017年7月20日

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以及国家、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全日制教育的普通本科生（国际学生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转入专科学习（下称转专科），是指我校普通本科生因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而受到学籍警示处理，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申请转入专科学习，达到专科毕业要求后，按专科毕业。

第四条 学校每学年秋季对普通本科生（新生除外）所获学分梳理一次。对未达到培养计划总学分的 $3/4$ （二年级为 $2/3$ ）者，给予黄牌警示；对未达到培养计划总学分的 $2/3$ （二年级为 $1/2$ ）者，给予红牌警示。属于以下情形者应转入专科学习，否则予以退学处理：

1. 受到红牌警示的；
2. 累计两次受到黄牌警示的。

第五条 因特殊困难不能完成本科学习者，可以申请转入专科学习。

第六条 本科生转入专科学习，必须在三学年内（自转专科时算起）取得专科毕业资格，否则予以退学处理。

第七条 转入专科学习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满普通本科生培养计划规定必修课学分 60%（含）以上，且修满总学分 70%（含）以上的，按专科毕业，颁发专科毕业证书。

第八条 非转专科的学生，在规定学制年限或延长学习期限届满时，未达到结业标准，但总学分达到培养计划规定必修课学分 60%（含）以上，且总学分达到培养计划 70%（含）以上的，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院（系）审核和学校审批同意，可按专科毕业，颁发专科毕业证书。

第九条 转专科学习学生的学费按该本科专业学费的 75%收取。

第十条 转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转回本科，不得转专业。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2016、2015、2014 级和 2013 级（五年制）本科生可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